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6）苏 0116 破申 53 号之一

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对南京天蟾塑胶有限公司申请南京舒普思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立案审查。经研究，同意对南京舒普思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确定预重整期限为六个月。南京舒普思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和主要债权人推荐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本院予以准许。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担任南京舒普思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由陈瑞担任预重整管理人的负责人。

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